

## 關於二零一二年行政長官及立法會 產生辦法建議方案的意見書

香港特區政府政制事務委員會：

本人對“二零一二年行政長官及立法會產生辦法建議方案”非常贊同，對特區政府在推動香港民主政制發展做出了大量工作和努力，循序漸進使政制能向前邁進，不原地踏步表示歡迎。

建議方案中的內容也符合全國人大常委會在2009年12月29日通過的《關於香港特別行政區2012年行政長官和立法會產生諮詢文件及有關普選問題的決定》精神及2007年12月29日第十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三十一次會議通過《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香港特別行政區2012年行政長官和立法會產生辦法及有關普選問題的決定》。

本人同意在2012年行政長官選舉委員會的人數由現時800人增加至1200人、增加四大界別選舉委員會委員名額各100個議席及把選舉委員會第四界別(即政界)新增100個議席的四分之三(即75席)分配予民選區議員。增加了民主成份，有效地擴大選民基礎。

本人亦同意立法會議席的數目由現時的60席增加至70席，分區直選及功能界別議席各增加至35席。6個區議會議席以「比例代表制」由民選區議員互選產生及把新增的五個功能界別議席，以及原來的1個區議會議席全數由民選區議員互選產生。委任區議員不參與互選，

也充分體現了民意。

本人希望此建議方案能得到各界支援，推動香港的民主步伐，使2012年政改能夠向前邁進。為未來的2017年及2020年普選建立良好的基礎。

此致

劉 崧

二〇一〇年五月十八日